（1）中小微企业声明（格式如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贵州省财政厅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号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州省财政厅（单位名称）的贵州省财政厅2025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贵州省财政厅2025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品目四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2225.9495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4.0372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投标日期：2025年8月5日